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永狱减字第 745 号

罪犯雷加明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，捕前系无业。2018 年 7 月 27 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作出(2019)闽 0103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加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与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(2020)闽 01 刑终 8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 年 6 月 27 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闽 04 刑更 372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3 年 6 月 27 日送达，现刑期至 2032 年 6 月 1 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 293 分，本轮考核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获考核分 3145 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 3438 分，表扬 5 次；间隔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考核分 2838 分。违规 1 次，累计扣 3 分。

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该犯系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；该犯系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加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 罪犯雷加明卷宗贰册

2. 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746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永狱减字第 629 号

罪犯张邦远，男，1988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，捕前系无职业。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作出（2020）湘 0102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邦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。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9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（2020）湘 01 刑终 8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 年 11 月 25 日交付湖南省长沙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 年 11 月 27 日调入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在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累计获考核分 6185 分，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；违规 4 次，累计扣考核分 24 分，其中严重违规 1 次：2022 年 3 月 31 日因通过亲情电话要家人将钱款汇入他犯生活卡消费，扣 20 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。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本案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40000 元，现已全部执行到位。案件现已做执行完毕结案处理。

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、涉恶势力性质犯罪、涉恶犯罪的首要分子、有严重违规行为被一次性扣 20 分以上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邦远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- 附件： 1. 罪犯张邦远卷宗贰册
2. 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747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永狱减字第 630 号

罪犯吴永胜，男，1976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湖北省松滋市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（2017）鄂 1022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永胜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鄂 10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 年 5 月 8 日交付湖北省江北监狱执行刑罚，2018 年 12 月 19 日调入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 年 1 月 29 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 04 刑更 103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3 年 2 月 27 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 04 刑更 89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3 年 2 月 27 日送达，现刑期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在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

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 255 分，本轮考核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累计获考核分 3521 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 3776 分，表扬 6 次；间隔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获考核分 2987 分。考核期内违规 1 次，累计扣考核分 2 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。

该犯系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、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永胜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 1. 罪犯吴永胜卷宗贰册
2. 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2025 年 12 月 8 日
748

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永狱减字第 746 号

罪犯柯炳育，男，1983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无业，曾因危险驾驶罪于 2016 年被晋江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（2022）闽 0503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炳育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；犯催收非法债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 元，追缴被告人柯炳育违法所得人民币 198000 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作出（2023）闽 05 刑终 8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丰泽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 0503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柯炳育的定罪量刑、扣押在案的产物处置、违法所得的追缴等的判决。2023 年 5 月 26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无违规扣分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

车工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获考核分 2662.5 分，表扬 4 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 337548.09 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 337548.09 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告人柯炳育应缴纳罚金人民币 28 万元、追缴被告人柯炳育违法所得 19.8 万元，已履行 337548.09 元，被告人柯炳育尚欠 140451.91 元未履行；本院通过司法查控系统进行查询，暂无发现被告人柯炳育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，被判处三罪以上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炳育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 1. 罪犯柯炳育卷宗贰册
2. 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749

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永狱减字第 748 号

罪犯廖国煌，男，1970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作出（2017）闽 080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国煌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，责令被告人廖国煌归还中国工商银行龙岩分行透支款本金 3202952.99 元，归还中国银行龙岩分行透支款本金 633125.33 元，归还中信银行透支款本金 49563.77 元，归还民生银行厦门分行透支款本金 135451.36 元，归还兴业银行龙岩分行透支款本金 102080.82 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。2017 年 8 月 11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 04 刑更 1893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2022 年 4 月 29 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 04 刑更 354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2 年 4 月 29 日送达；现刑期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：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无违规扣分。

在三课学习方面：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及时完成作业。

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：该犯能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现从事护理工种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 243.7 分，本轮考核期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获考核分 4564 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 4807.7 分，表扬 7 次；间隔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

月，获考核分 4262 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 45700 元。本次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 25700 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且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 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；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国煌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 1.罪犯廖国煌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叁份

福建省永安监狱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751